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2,798.3	12,483.2	+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2,185.9	2,190.1	—
除稅前溢利*	1,334.0	1,374.5	-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148.0	1,192.9	-4%
—賬面純利	1,207.2	1,163.9	+4%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38.3港仙	39.8港仙	-4%
—以賬面純利計算	40.2港仙	38.8港仙	+4%
每股全年股息	17.0港仙	17.0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	5.0港仙	5.0港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2.0港仙	12.0港仙	—
派息比率#	44%	43%	
每股資產淨值	4.31港元	3.94港元	+9%
淨負債比率	21%	16%	

* 不包括

二零一三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七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一千二百九十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一百八十萬港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三千零八十萬港元。

以基本純利計算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798,302	12,483,227
銷售成本		<u>(10,806,997)</u>	<u>(10,564,936)</u>
毛利		1,991,305	1,918,2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72,004	125,194
分銷成本		(278,508)	(276,179)
行政成本		(437,430)	(419,619)
以股份形式付款		(12,916)	(30,8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2,2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2,110	1,84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3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369	64,438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	23,728
融資成本	5	<u>(124,783)</u>	<u>(94,025)</u>
除稅前溢利		1,393,151	1,345,446
所得稅開支	7	<u>(183,268)</u>	<u>(179,505)</u>
本年度溢利		<u>1,209,883</u>	<u>1,165,941</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07,182	1,163,941
非控股權益		<u>2,701</u>	<u>2,000</u>
		<u>1,209,883</u>	<u>1,165,941</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0.402 港元</u>	<u>0.388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209,883</u>	<u>1,165,941</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0,782</u>	<u>7,237</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110	227,3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11,369)	(64,438)
匯兌儲備：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u>-</u>	<u>429</u>
	<u>25,741</u>	<u>163,38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26,523</u>	<u>170,61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36,406</u>	<u>1,336,558</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606,199	1,332,332
非控股權益	<u>30,207</u>	<u>4,226</u>
	<u>1,636,406</u>	<u>1,336,5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83,553	913,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6,161	5,492,448
預付租賃款項		460,569	499,267
可供出售投資		1,904,009	1,063,506
非流動訂金		199,290	79,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889	–
遞延稅項資產		4,083	4,111
商譽		238	238
		<u>9,932,792</u>	<u>8,053,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9,434	1,259,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4,295,860	4,638,708
應收票據	10	728,826	1,250,298
待發展物業		2,991,581	575,374
其它流動資產		–	712,531
預付租賃款項		11,291	11,8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4,782	437,397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7,697	2,328,204
		<u>12,026,534</u>	<u>11,220,5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624,928	1,488,561
應付票據	11	239,131	109,518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220,45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214	32,447
應繳稅項		324,585	302,00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93,338	1,310,796
		<u>4,042,646</u>	<u>3,243,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983,888</u>	<u>7,977,2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16,680</u>	<u>16,030,511</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298	98,14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790,846	3,041,681
	<u>3,892,144</u>	<u>3,139,825</u>
	<u>14,024,536</u>	<u>12,890,6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12,618,293	11,508,165
	<u>12,918,293</u>	<u>11,808,165</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2,918,293	11,808,165
非控股權益	1,106,243	1,082,521
	<u>14,024,536</u>	<u>12,890,686</u>
資本總額	<u>14,024,536</u>	<u>12,890,686</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下述者外，應用一系列五項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的應用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範圍更廣泛。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定義為以目前市場的情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倘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則為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皆為退出價格。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載有更詳盡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規定的新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要求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不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項目列示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之列示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完成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本集團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來自於投資物業之收入，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各年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7,538,800	7,186,224
銷售紙覆銅面板	2,514,230	2,487,842
銷售上游物料	1,682,806	1,816,204
其他	934,136	919,421
投資物業之收入	128,330	73,536
	<u>12,798,302</u>	<u>12,483,227</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投資物業收入包括出租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酒店住宿收入、酒店餐飲業務收入以及酒店業務其他附帶服務之收入。

3.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及融資成本。

根據集團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2,669,972</u>	<u>128,330</u>	<u>12,798,302</u>
分部業績	<u>1,299,392</u>	<u>95,284</u>	1,394,6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369
以股份形式付款			(12,91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00,75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5,948)
融資成本			<u>(124,783)</u>
除稅前溢利			<u>1,393,15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2,409,691</u>	<u>73,536</u>	<u>12,483,227</u>
分部業績	<u>1,318,868</u>	<u>4,850</u>	1,323,7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			2,24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4,438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23,728
以股份形式付款			(30,84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12,17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86,367)
融資成本			<u>(94,025)</u>
除稅前溢利			<u>1,345,446</u>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之所在地)，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來自中國業務。

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11,852,070	11,482,874
其他外地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837,288	870,581
歐洲	49,675	76,623
美洲	59,269	53,149
	<u>12,798,302</u>	<u>12,483,227</u>

來自集團其中一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1,508,6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8,568,000港元)，佔集團的營業額超過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2,671	28,480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18,258	47,596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附註)	-	22,788
其他利息收入	7,141	7,898
匯兌收益淨額	<u>6,832</u>	<u>6,872</u>

附註：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折讓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為1,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128,680	99,141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u>1,623</u>	<u>-</u>
	130,303	99,141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u>(5,520)</u>	<u>(5,116)</u>
	<u>124,783</u>	<u>94,025</u>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3%(二零一二年：每年2.2%)。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71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9,0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0,5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6
	<u>10,536</u>	<u>496</u>
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69,571	176,5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2)	—
	<u>167,749</u>	<u>176,555</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801	—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3,182	2,454
	<u>183,268</u>	<u>179,505</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派發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5港仙)	150,000	15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5港仙)	360,000	150,000
	<u>510,000</u>	<u>300,000</u>
建議股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12港仙)	360,000	360,0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共3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共360,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07,182	1,163,94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	二零一二年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3,000,000	3,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市場平均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91,467	3,091,149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7,306	484,114
就發展持作出售物業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附註)	-	558,228
應收利息收入	30,673	6,854
預付費用及按金	190,318	145,038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35,710	253,532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1,883	-
其他應收賬款	108,503	99,793
	4,295,860	4,638,708
應收票據	728,826	1,250,298
	5,024,686	5,889,006

附註：此金額為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訂金。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及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工程。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二年：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11,556	2,004,334
91至180日	1,021,241	1,030,254
180日以上	58,670	56,561
	<u>3,491,467</u>	<u>3,091,149</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91,922	822,925
預提費用	173,892	178,6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49,300	47,542
預收款	220,272	144,176
其他應付稅項	109,951	132,866
增值稅應付款	103,881	104,798
其他應付賬款	75,710	57,645
	<u>1,624,928</u>	<u>1,488,561</u>
應付票據	239,131	109,518
	<u>1,864,059</u>	<u>1,598,079</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66,410	629,534
91至180日	78,010	156,957
180日以上	47,502	36,434
	<u>891,922</u>	<u>822,92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都於信貸期內付清。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理想。回顧二零一三年，美國市場復甦明顯，中國經濟表現強韌，智慧型手機等電子產品在新興市場銷售暢旺。因而集團管理層制定進取的發展策略，並取得理想成效。期內，集團覆銅面板之生產量及出貨量均達新高，並創下單月超過一千二百萬平方米的出貨記錄。集團積極擴大內銷渠道，穩守中國市場，人民幣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提升至59%。集團全年營業額提升3%至一百二十七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集團設備使用率在二零一三年較去年同期為高，但由於銅價持續下跌，產品平均售價受壓，同時營運成本不斷增加，集團營運利潤率亦因而受壓。集團全年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因而下跌4%至十一億四千八百萬港元。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集團於年內仍然錄得理想盈利，財政狀況持續強健。

此外，集團投資物業之收入為一億二千八百三十萬港元，升幅逾七成，物業出租率理想，為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入。住宅物業銷售方面，項目預售暢旺，其中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的昆山開發區項目，推出的預售單位均已獲認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派息建議須待股東議決通過。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派發每股5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17港仙，派息比率達44%。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2,798.3	12,483.2	+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185.9	2,190.1	-
除稅前溢利*	1,334.0	1,374.5	-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148.0	1,192.9	-4%
—賬面純利	1,207.2	1,163.9	+4%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38.3港仙	39.8港仙	-4%
—以賬面純利計算	40.2港仙	38.8港仙	+4%
每股全年股息	17.0港仙	17.0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	5.0港仙	5.0港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2.0港仙	12.0港仙	-
派息比率#	44%	43%	
每股資產淨值	4.31港元	3.94港元	+9%
淨負債比率	21%	16%	

* 不包括

二零一三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七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一千二百九十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一百八十萬港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三千零八十萬港元。

以基本純利計算

業務表現

二零一三年集團產品出貨量及設備使用率均較去年有所上升。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一百二十七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每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零五萬平方米，較去年上升12%。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於二零一三年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59%，紙覆銅面板之營業額比重則為20%，其餘主要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二零一三年因銅價回落引致產品平均售價受壓，但集團致力提升運營效率，集團毛利率維持於15.6%，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為二十一億八千五百九十萬港元，與去年相若。

年內產品付運量增加，但分銷成本與去年大致相符，反映營運效率有所改善及嚴格控制成本的成果。行政成本上升4%至四億三千七百四十萬港元，融資成本較去年上升，約為一億二千四百八十萬港元。集團實際稅率為13.2%，與去年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七十九億八千三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九億七千七百二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9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四日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一日，細分如下：

- 集團於年內嚴格控制庫存，原材料庫存金額維持在低水平，存貨週轉期維持於四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四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一百零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三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上升至四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三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上升至2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二零一三年，集團投資四億七千三百二十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二十億六千六百萬港元於房地產業務。其中，投資二億六千三百五十萬港元購入香港投資物業，餘下十八億零二百五十萬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一二年新增土儲之地款餘額及其相關建築費用。憑藉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管理層深信上述投資將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30%：7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充足，足以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求。銀行借貸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年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九千七百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九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踏入二零一四年，客戶訂單穩定。國內在全面深化經濟改革的同時仍維持快速增長，城鎮化進度理想，內需市場不斷擴大，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及電子消費產品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集團管理層預期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將會繼續攀升。

集團將積極拓展內銷市場，以增加中國市場份額。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架構及繼續致力拓展客戶基礎，加大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之市場份額，同時，以捕捉新興產品如LED的市場。

隨著下游產品產能的增長，集團將同時提升上游物料之產能，以配合垂直整合之生產模式。在廣東省連州市投資擴建的玻璃布廠及在廣東省清遠市新建的玻璃絲廠將於今年投入生產。

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地產市場維持良好銷情，物業出租率理想。集團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及江陰市等地擁有可建樓面面積約一百三十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可供未來發展之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